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57号

关于对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丁韞潞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丁毅，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丁韞潞，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丁毅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丁毅持有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72,492,743 股股份，占诺力股份总股本的 27.05%，为诺力股份的控股股东。2018 年 2 月 8 日，丁毅分 2 次合计将其所持有的诺力股份 21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

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丁毅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另经查明，丁毅的一致行动人丁韞潞持有公司 21,963,2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为诺力股份的第二大股东。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间，丁韞潞分 5 次合计将其所持有的诺力股份 1138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合计占诺力股份总股本的 4.25%。其中，2017 年 10 月 11 日质押 259 万股、2018 年 1 月 11 日质押 21 万股、2018 年 1 月 16 日质押 70 万股、2018 年 2 月 8 日质押 70 万股、2018 年 7 月 4 日质押 718 万股。丁韞潞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8.20% 的第二大股东，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

丁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丁韞潞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股份是否被质押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丁毅、丁韞潞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但丁毅、丁韞潞多笔质押未及时告知公司，累计质押比例分别为 0.78% 和 4.25%，合计达 5.03%，比例较大，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情节较严重。

丁毅、丁韞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

第 2.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丁韞潞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